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06

采 购 人：河南省豫南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9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0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941953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452-1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果蔬类）包一	1680000	1680000
2	豫政采 (2) 20240452-2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干货佐料副食类）包二	1397160	1396698
3	豫政采 (2) 20240452-3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冷鲜肉类）包三	2848440	2848440
4	豫政采 (2) 20240452-4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面粉）包四	2400000	2400000
5	豫政采 (2) 20240452-5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鸡蛋）包五	1094400	1094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其中包一：果蔬类；包二：干货佐料副食类；包三：冷鲜肉类；包四：面粉；包五：鸡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包三供应商还需提供肉类生产企业年检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南监狱

地址：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刘阁办事处西 3 公里处

联系人：曲先生

联系方式：0396-2201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06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约 942 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以实际采购量为准，供应商不得以未到供货量为由，要求合同延期。 3、采购内容：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其中包一：果蔬类；包二：干货佐料副食类；包三：冷鲜肉类；包四：面粉；包五：鸡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2.2	名称：河南省豫南监狱 地址：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刘阁办事处西 3 公里处 联系人：曲先生 联系方式：0396-2201032
2.3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包三供应商还需提供肉类生产企业年检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8.2	(1) 投标报价包括：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方式：包二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相应采购预算单价或总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包一、包三、包四、包五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百分比超过招标控制价时，将被导致废标，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的基础上进行合理报价。 (3) 各包控制价明细 包 1：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www.zmdzhongxins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众信市场价格监测数据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8%，招标控制价为 108%。 包 2：最高投标限价 1396698 元，且不得高于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各单价。 包 3：①冷鲜白条猪的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www.zmdzhongxins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白条肉价格监测数据和《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pc.com）网站白条猪（普

	通)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均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10%，招标控制价为 110%。 ②冷鲜白条鸡的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白条鸡（普通）均价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10%，招标控制价为 110%。 ③半片鸭（冷鲜）的价格以驻马店市欢乐爱家超市和驻马店市丹尼斯超市的综合平均价格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招标控制价为 100%。如遇相关超市产品下架，从驻马店市本地大型商超：喜盈门、大润发、晨鸣购物广场、欢乐购顺序递补计算基准价。 包 4：面粉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面粉（普通）均价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2%，招标控制价为 102%。 包 5：鸡蛋设招标控制价，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www.zmdzhongxins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鸡蛋价格监测数据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20%，招标控制价为 120%。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受限，系统内开标一览表只可填写一个报价，故特别约定开标一览表中肉类报价填写猪肉的报价；同时开标一览表折扣率等同于报价进行填写，如报价 100%，填写 100 即可，报价 90%，填写 90 即可；
18.3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包三供应商还需提供肉类生产企业年检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
23.1	投标有效期：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www.hnnggzy.net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4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包三供应商还需提供肉类生产企业年检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提供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1）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营业执照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
47.2	中标服务费：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47.3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7.4	一家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报名及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是两个及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确定为所属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按照顺序递补确定中标候选人。（备注：包一的前三中标候选人和包三的前2中标候选人，均视为所属标段的第一候选人进行统计） 包1 确定3家供应商。 包2 确定1家供应商。 包3 确定2家供应商。 包4 确定1家供应商。 包5 确定1家供应商。
47.5	样品递交：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和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

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18.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4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供货期（供货周期）、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
通信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39. 中标通知书

-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对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授予其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文件要求；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豫南监狱，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刘阁办事处西 3 公里处。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3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4	付款方式：货款采用按月结算，下月初开具发票，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购 销 合 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产品名称	品牌或商标	产地	包装物	型号规格	等级	价格
备注：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乙方服务，甲方可以调整已经下达的指标。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 **合同期限及供货地点：**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地点_____。

4、 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供货方式：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需要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5、 包装标准及要求：

（1）袋装；

（2）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有产品合格证、生产批号、配料表、净重、等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6、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履行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交纳贰万元整合同履行保证金至甲方下列账户。
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甲方开户名称：_____

甲方开户银行：_____

甲方银行账号：_____

8、 结算方法及期限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下月初开具发票，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9、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并负责卸货，不得刁难拖延。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第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黄牌警告；第二次不符合质量要求，解除合同。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因此

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5)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 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还要按缺失价值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大门、监管区大门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火种、手机、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监管区域，必须在甲方人员带领陪同下进出监管区域大门，不准单独活动，不准与任何服刑人员接触、攀谈、传递、捎带任何信息和文字物品。

(3)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2、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13、其他约定

(1) 特别要求：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防疫规定以及监管规定，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4) 合同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货物，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14、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

16. 合同附件

本采购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包_____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0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其他材料
- 六、服务承诺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文件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
- 十、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406 **【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406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包一：果蔬类_____ %； 包二：干货佐料副食类¥_____ 元； 包三：冷鲜白条猪肉_____ %，冷鲜白条鸡_____ %，冷鲜半片鸭_____ %； 包四：面粉_____ %； 包五：鸡蛋_____ %；
投标范围	
供货期（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供货地点	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质量保证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2、投标人只需填写所投包段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仅提供所投标段的报价明细表即可。

报价明细表（包一：果蔬类）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报价（%）	备注
1	萝卜、白菜、冬瓜、南瓜、茄子、洋葱、土豆、西葫芦、包菜、大葱、胡萝卜、苹果、香蕉、梨等时令果蔬。	公斤		
招标报价说明：1、报价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众信市场价格监测数据为准填写，如填写 100%，即按照《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价格行情要求收取 100%。如 99%，即按照《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价格行情要求收取 99%，如 101%，即按照《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价格行情要求收取 101%，依次类推。 2、若采购人所需果蔬未列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品目，则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该果蔬（普通果蔬）的最新一期价格的平均价为准 结算公式：供应产品价格满足 1、2 项的最新价格*投标报价（费率）=结算金额 3、招标控制价：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众信市场价格监测数据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8%，招标控制价为 108%。投标人投标报价百分比超过招标控制价时，将被导致废标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包二：干货佐料副食类）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商品品牌或商标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kg）	需求量	合计
1	粉条			kg			
2	酵母粉			kg			
3	酱油			kg			
4	榨菜			kg			
5	鲜辣粉			kg			
6	十三香			kg			
7	老豆腐			kg			
8	陈醋			kg			
9	干辣椒			kg			
10	食盐			kg			
11	绿豆			kg			
12	粉面			kg			
13	细玉米糝			kg			
14	八角			kg			
15	黑木耳			kg			
16	花椒			kg			
17	碱面			kg			
18	味精			kg			
19	豆瓣酱			kg			
20	人造肉			kg			
21	胡辣汤料			kg			
22	黄豆			kg			
23	花生米			kg			
24	海带			kg			

25	大黄豆芽			kg			
26	黑芥菜（咸菜）			kg			
总计：_____元							

注：1、以上费用是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2、投标单位报价时请按照投标产品不同规格的价格自行换算为元/kg 进行报价，如因报价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包三：冷鲜肉类）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或商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报价（%）	备注
1	冷鲜白条猪肉			公斤		
2	冷鲜白条鸡			公斤		
3	冷鲜半片鸭			公斤		

招标报价说明：

（1）冷鲜白条猪肉的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www.zmdzhongxins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众信市场白条肉价格监测数据和《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p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白条猪（普通）最新一期均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10%，招标控制价为 110%。

如报价 99%，结算价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www.zmdzhongxins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众信市场白条肉价格监测数据和《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p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白条猪（普通）最新一期均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的 99% 结算；

如报价 103%，结算价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www.zmdzhongxins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众信市场白条肉价格监测数据和《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p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白条猪（普通）最新一期均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的 103% 结算，以此类推；

（2）冷鲜白条鸡的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白条鸡（普通）最新一期均价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10%，招标控制价为 110%。

如报价 99%，结算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白条鸡（普通）均价的 99% 结算；

如报价 103%，结算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白条鸡（普通）均价的 103% 结算，以此类推；

（3）冷鲜半片鸭的价格以驻马店市欢乐爱家超市和驻马店市丹尼斯超市的综合平均价格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招标控制价为 100%。如遇相关超市产品下架，从驻马店市本地大型

商超：喜盈门、大润发、晨鸣购物广场、欢乐购顺序递补计算基准价。

如报价 95%，结算价以驻马店市欢乐爱家超市和驻马店市丹尼斯超市的综合平均价格的 95% 结算，以此类推；

（4）牛肉（冷鲜）、羊肉（冷鲜）、鱼肉（冷鲜）实际需求量少，采购未涉及到，实际采购未涉及到的肉类及采购标准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供货前的最近一期价格为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包四：面粉）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报价 (%)	品牌及生产 厂家	规格	等级
1	面粉			25kg/袋	特一粉
招标报价说明：面粉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面粉（普通）均价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2%，招标控制价为 102%。 如报价 99%，结算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面粉（普通）均价的 99% 结算； 如报价 101%，结算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面粉（普通）均价的 101% 结算；以此类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包五：鸡蛋）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报价（%）	备注
1	鸡蛋		公斤		

报价说明：

鸡蛋设招标控制价，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www.zmdzhongxins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鸡蛋价格监测数据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20%，招标控制价为 120%。

如报价 99%，结算价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www.zmdzhongxins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鸡蛋价格监测数据为基准价的 99% 结算；

如报价 109%，结算价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www.zmdzhongxins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鸡蛋价格监测数据为基准价的 109% 结算；以此类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包三供应商还需提供肉类生产企业年检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6)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豫南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06）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服务承诺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八、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文件

- 1、提供投标产品有关要求和标准的技术响应承诺
-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正 /负/无偏离）

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无需提供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电子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得分	40 分
(2)	技术部分得分	40 分
(3)	商务部分得分	20 分
合计：100 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40 分)	报价得分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适用于包一、包二、包四、包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适用于包三）报价得分=（白条猪肉（冷鲜）评标基准价/白条猪肉（冷鲜）有效投标报价）*40 分*31.25%+（鸡肉（冷鲜）评标基准价/鸡肉（冷鲜）有效投标报价）*40 分*31.25%+（鸭肉（冷鲜）评标基准价/鸭肉（冷鲜）有效投标报价）*40 分*37.5% 1、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3 位：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 (40 分)		1. 货源保障能力（6分） 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内描述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打分。详细、合理、可行的6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4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1分，缺项按 0 分计。 2. 食品安全管理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打分。详细、合理、可行的6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4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1分，缺项按 0 分计。 3. 紧急防控能力（6分） 供应商做好企业自身的货物以及货物仓储、运输、移交、服务等多方面的安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全防护措施；对遇到紧急等突发事件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处理预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详细、合理、可行的6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4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1分，缺项按 0 分计。
	4. 仓储能力（8分）	供应商具有储存仓库且面积在100m²（含）以上200m²以下的得1分，200m²（含）以上500m²以下的得2分，500m²（含）以上的得4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各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库储备情况、卫生设施、冷藏或保鲜或温控存储设备是否齐全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详细、合理、可行的4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2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1分，缺项按 0 分计。 （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及现场照片，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产品质量（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的知名度，产品证件信息、质量检测报告的齐全性等横向对比打分。 优等的得5分；一般得3分；一般得1分；
	6. 及时送达的承诺（3分）	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承诺12小时内达到得3分； 承诺24小时内达到得2分； 承诺36小时到达或无承诺的不得分。
	7. 配送能力（6分）	项目团队中配备有物流管理师（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的得2分； 配送车辆3辆及3辆以上的得4分；配送车辆2辆及以上的得2分；配送车辆1辆及以上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包三车辆要求必须为冷藏车辆） 备注： 1. 自有车辆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 2. 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 3. 总质量 4.5 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冷藏车辆无论吨数大小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否则此车辆不计入评分。 4. 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业绩（4分）	供应商具有2020年以来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食材、食品采购)的单项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4分。（0-4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实力 (2分)	供应商信用评级为AAA级的得2分，AA级的1分，A级的0.5分。需提供证书及完整的信用评估报告，没有不得分。 以上项目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 (2分)	配备有1名（含）以上专业食品检测（验）人员和1名（含）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得2分；仅配备1人的得1分；没有配备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件复印件及人员劳务合同，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1、投标人所承诺事项，中标签订合同后如不能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诺此项后，以下售后服务承诺项才可参与评分）。 2、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4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2分，不够准确细致，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按 0 分计。 3、承诺对近有效期变质、有异味、烂皮、缺陷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2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4、制定详细准确的货物退还方案，对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赔偿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4分。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分。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评价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企业资信相关证书、所投产品的响应程度、产品检测报告等针对本次采购产品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售后服务情况、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2分；良1分；差0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包 1：果蔬类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4-2025 年度狱内生活物资(果蔬类)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运货量进行结算。确定三家中标人。三家中标人在每次供货时比价供货，以三家中标人中的最低的两家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最高供货限价，由三家中标人再次报价，报价最低者供货。

二、采购需求

果蔬类：年采购量约 102 万公斤，年采购金额约 168 万元。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量	备注
1	萝卜、白菜、冬瓜、南瓜、茄子、洋葱、土豆、西葫芦、包菜、大葱、胡萝卜、苹果、香蕉、梨等时令果蔬。	一般每周 1-2 次，数量按需供应。	

三、质量要求

- 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 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无烂芯、无开花。
萝卜：表面光洁、无黑心、无空心、重量 0.5—1.5 kg。
包菜：0.75 kg 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芯。
胡萝卜：直径 4cm、长度 20 cm 以上，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花菜：直径≥15 cm，洁白而无黑点斑点。
冬瓜：结实，无松软感，表皮无烂，8 斤以上。
芹菜：嫩绿、无黄叶、无烂芯、杆长。
土豆：大小均匀，直径 8 公分以上，无泥土，无发芽。
茄子：长圆直嫩，无折断。
西红柿：红而不软，硬而不青。
洋葱：大小均匀，饱满无烂皮。

西葫芦：大小均匀，直径 10 cm 左右，不烂不老。

青椒：不软不烂，无虫无霉变。

苹果：果实完整，大小均匀，最大横断面直径 70mm 以上，果面光洁，没有枝叶磨伤，压伤，水锈，病虫等缺陷。

香蕉：果实新鲜，成熟相当，饱满度 75%-80%，形状完整，皮色青绿，清洁。

梨：果实完整，大小在 60mm 以上，新鲜干净，无异味，无病虫害。

注：实际采购未涉及到的果蔬及采购标准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 供应商具有正规有效的《营业执照》。

5. 首次供货前，供货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对应商品的《检验报告》；送货时，应随车携带相关证明，加盖公章的《销售清单》，手续不全的不予收货。

6. 招标控制价：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www.zmdzhongxins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众信市场价格监测数据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8%，招标控制价为 108%。投标人投标报价百分比超过招标控制价时，将被导致废标；

7. 若采购人所需果蔬未列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品目，则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www.wbnp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该果蔬（普通果蔬）的最新一期价格的平均价为准。

四、配送要求：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供货商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狱内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下月初开具发票，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如有）：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如有）：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货物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SC 标志（如有）。

6.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七、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包 2：干货佐料副食类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4-2025 年度狱内生活物资（干货佐料副食类）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运货量进行结算。

二、采购需求

干货佐料副食类：年采购金额约 140 万元。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单价（元/kg）	需求量（kg）	所需金额（元）
1	粉条	kg	13	15500	201500
2	酵母粉	kg	36	2500	90000
3	酱油	kg	13	15500	201500
4	榨菜	kg	5	10000	50000
5	鲜辣粉	kg	33	1400	46200
6	十三香	kg	60	800	48000
7	老豆腐	kg	4	26000	104000
8	陈醋	kg	8	750	6000
9	干辣椒	kg	50	350	17500
10	食盐	kg	1.2	22000	26400
11	绿豆	kg	19.8	700	13860
12	粉面	kg	11	400	4400
13	细玉米 糝	kg	4.8	10000	48000
14	八角	kg	127	300	38100
15	黑木耳	kg	100	300	30000
16	花椒	kg	120	300	36000
17	碱面	kg	3.5	2000	7000
18	味精	kg	11	600	6600

19	豆瓣酱	kg	17.9	300	5370
20	人造肉	kg	9.96	800	7968
21	胡辣汤料	kg	25	1500	37500
22	黄豆	kg	8	7000	56000
23	花生米	kg	13	5000	65000
24	海带	kg	26	2500	65000
25	大黄豆芽	kg	3	44000	132000
26	黑芥菜(咸菜)	kg	4.8	11000	52800
	合计				1396698

三、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1.1 干辣椒：色泽鲜红或深红色、有光泽，大小均匀，有辣椒特有的香气，无不良气味，无腐烂变质。

1.2 老豆腐：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不红、不苦、无涩味、无馊味或酸腐味，块形完整，有弹性，质地细嫩不粗糙无肉眼可见杂质。

1.3 海带：叶体清洁平展，平直部为深褐色至浅褐色，两颗之间无粘贴，无霉变，无花斑，无海带根。

1.4 细玉米糝：不粘不坨，颗粒松散，有玉米香味，无霉变，无杂质，颗粒细小均匀。

1.5 八角：新鲜、色棕红或褐红、角瓣粗短、果壮肉厚、味芳香、无黑果、无霉变、无枝叶、干爽。

1.6 黑木耳：表面青色，低灰白，有光泽，朵大肉厚，肉质坚韧，无杂泥，无霉变，无虫蛀。

1.7 花生米：中粒花生仁，果仁新鲜饱满，色泽鲜亮，无霉变，无杂质，无病斑、无残缺，大小均匀。

1.8 花椒：外果皮为红色、鲜红色或紫红色，内果皮黄白色，具有花椒特有的挥发性香味和麻辣味，椒粒大小均匀，无霉变、无污渍、污物附着和无杂质掺入。

1.9 黄豆：粒色为黄色，粒形饱满，为圆形或椭圆形，有光泽或微光泽，无霉变、无杂质，无异味、无病斑、无残缺，大小均匀。

1.10 人造肉：以优质大豆为原料，外观整洁、干爽，无霉变，无杂质，具有特有的豆香味。

1.11 绿豆：呈类圆柱形或类球形，长 4-6mm，表面黄绿色、黄褐色或墨绿色，光泽鲜亮，质坚硬，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味。

1.12 大黄豆芽：具有正常的外形与色泽及固有的豆香味，不得有异味，无打焉或腐烂，无杂质。

注：实际采购未涉及的干货佐料及采购标准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3. 供货保质期限（如有）：有效期在 2/3 以上保质期内；临时加工或无法粘贴保质期标签的干货佐料副食类要确保新鲜无变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须具有正规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首次供货前应提供所供商品的生产企业或销售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对应商品的《检验报告》；供货商送货时，应随车携带相关证明，加盖公章的《销售清单》，手续不全的不予收货。

6. 中标产品报价过低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和承诺。在评标结束后，若招标人在市场调查中发现中标人对所中标产品报价过高，有权要求投标人降低中标单价。中标人拒不降低的，可取消中标资格。

7. 干货类供应价格，半年内不得调整，半年后涨幅超过 5%（含 5%），可以向监狱申请调整；干货市场价格下调超过 5%（含 5%），监狱有权要求下调。

四、配送要求：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供货商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狱内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下月初开具发票，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如有）：包装严密，图案完整，不得使用玻璃或金属制品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
4. 标签标识（如有）：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货物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SC 标志（如有）。
 6.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 七、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包 3：冷鲜肉类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4-2025 年度狱内生活物资（冷鲜肉类）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运货量进行结算。供应商 2 家，按月交替供货，最终供货结算价格为两家供应商中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包三的两家供应商的中标价分别为 A 和 B, 则两家中标单位的供货价格为 $(A+B) / 2$ 。

二、采购需求

肉类：年采购量约 19.2 万公斤，年采购金额约 284.844 万元（附计划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类别	采购内容	比重	质量要求	年预计供货量（kg）	备注
肉类	白条猪肉（冷鲜）	31.25%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规定的冷鲜肉。	60000	冷鲜，且每批货物
	白条鸡（冷鲜）	31.25%		60000	提供动物检疫合格
	半片鸭（冷鲜）	37.50%		72000	证明

备注：牛肉（冷鲜）、羊肉（冷鲜）、鱼肉（冷鲜）实际需求量小，采购未涉及到，实际采购未涉及到的肉类及采购标准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供货前的最近一期价格为准。

三、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食品》(GB2707-2016)，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 冷鲜白条猪：肉品表面光洁、湿润细嫩，脂肪洁白、光泽细腻，无腥臭味，按压肉表面，凹面能快速恢复原状。
3. 冷鲜白条鸡：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整只重量在 1.5-2kg。
4. 冷鲜半片鸭：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半片重量在 0.75kg 左右。
5.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6. 供货商应具有正规的《营业执照》。供货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货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供货前应提供所供商品的生产企业或销售商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对应商品的《检验报告》；供货商送货时，应随车携带《批次检验合格证》，加盖公章的《销售清单》，手续不全的不予收货。

8. 控制价：

①冷鲜白条猪肉的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www.zmdzhongxins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白条肉价格监测数据和《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pc.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白条猪（普通）均价的平均价格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10%，招标控制价为 110%。

②冷鲜白条鸡的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白条鸡（普通）均价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10%，招标控制价为 110%。

③冷鲜半片鸭的价格以驻马店市欢乐爱家超市和驻马店市丹尼斯超市的综合平均价格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招标控制价为 100%。如遇相关超市产品下架或中标，从驻马店市本地大型商超：喜盈门、大润发、晨鸣购物广场、欢乐购顺序递补计算基准价。

④牛肉（冷鲜）、羊肉（冷鲜）、鱼肉（冷鲜）实际需求量小，采购未涉及到，实际采购未涉及到的肉类及采购标准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价格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供货前的最近一期价格为准。

四、配送要求：供应商按监狱要求每周送货 1-2 次，将货物送至狱内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下月初开具发票，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如有）：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必须使用专业冷藏车进行配送，运输途中温度保持在-4° —0° 之间，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严禁挤压，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

3. 标签标识（如有）：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货物批号等内容。

4.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SC 标志（如有）。

5.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病死、腐坏变质等不合格商品。

七、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包 4：面粉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4-2025 年度狱内生活物资（面粉）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运货量进行结算。

二、采购需求

面粉：年采购量约 75 万公斤，年采购金额约 240 万元（附计划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生产厂家	规格	等级
1	面粉		25kg/袋	特一粉

三、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3. 供货保质期限：有效期在 2/3 以上保质期内。
4. 供应商应具有正规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5. 首次供货前应提供所供商品的生产企业或销售商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对应商品的《检验报告》；供货商送货时，应随车携带《批次检验合格证》，加盖公章的《销售清单》，手续不全的不予收货。
6. 中标产品报价过低的，有权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和承诺。在评标结束后，若招标人在市场调查中发现中标人对所中标产品报价过高，有权要求投标人降低中标单价。中标人拒不降低的，可取消中标资格。
7. 样品要求：无。
8. 招标控制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www.wbncp.com）网站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面粉（普通）均价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2%，招标控制价为 102%。

四、配送要求：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供货商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狱内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下月初开具发票，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货物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SC 标志。
6.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七、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包 5：鸡蛋

本项目为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4-2025 年度狱内生活物资（鸡蛋）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运货量进行结算。

一、采购需求

鸡蛋：年需求量约 12 万公斤，年采购金额约 109.44 万元（附计划清单）。

二、质量要求

1.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的要求。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有蛋壳固有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蛋白粘稠、透明，浓蛋白、稀蛋白清晰可辨，蛋内无血斑、肉斑等异物，大小均匀，单个蛋重 50-60 克。
2. 保质期要求：从生产落地到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冬季常温下不超过 8 日，夏季常温不超过 5 日。
3.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首次供货前应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对应商品的《检验报告》；供货商送货时，应随车携带相关证明，加盖公章的《销售清单》，手续不全的不予收货。
6. 招标控制价：鸡蛋设招标控制价，以《驻马店众信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网站（www.zmdzhongxinsc.com）价格行情中公布的最新一期鸡蛋价格监测数据为基准百分比为 100%，上浮 20%，招标控制价为 120%。

三、配送要求：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供货商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狱内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四、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下月初开具发票，供货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结算。

五、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如有）：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如有）：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货物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SC 标志（如有）。
 6.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变质腐坏等不合格商品。
- 六、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